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吳太兵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861,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4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71,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1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90,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90,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6%。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3,336,32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900股，公司"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2,7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以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2,762,724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29,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2%；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30,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9%；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30,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6,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5,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5%；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5,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5%。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5,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7%；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6,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2%；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6,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7%。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5,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2%；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33,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15%；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6%；弃权33,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9%。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0,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28,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8,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9%；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6%；弃权28,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4%。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2,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7%；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26,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0,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0%；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6%；弃权26,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3%。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发行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22,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4,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5%；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6%；弃权22,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8%。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6,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6,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4,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7%；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6,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3%。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6,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8%；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94,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反对23,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44,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3%；反对23,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1%；弃权44,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6%。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2%；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8%。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2%；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8%。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2%；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5,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3,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1%；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5,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3,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1%；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本次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65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反对182,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5%；弃权2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1,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14%；反对182,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7%；弃权2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蔡霖律师、赵雨吟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90　　证券简称：优优绿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优优绿能	股票代码	301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春	宣汶佐	
电话	0755-27109739	0755-2710973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栋7楼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栋7楼	
电子信箱	ir@uugreenpower.com	ir@uugreenpow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2,855,939.86	722,050,491.52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666,925.43	139,140,995.31	-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937,424.49	133,081,244.06	-2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66,140.34	27,084,637.97	-21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5	4.42	-2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5	4.42	-2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16.67%	-8.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9,498,361.26	1,797,429,776.82	5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4,511,940.98	1,024,320,104.74	87.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柏建国	境内自然人	19.30%	8,107,800	8,107,800	不适用	0
邓礼宽	境内自然人	19.30%	8,107,800	8,107,8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1%	4,624,800	4,624,800	不适用	0
ABB E—mobility AG	境外法人	5.85%	2,457,000	2,457,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8%	1,418,182	1,418,182	不适用	0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9%	1,383,000	1,383,000	不适用	0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	948,660	948,660	不适用	0
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840,000	840,000	不适用	0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追远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6%	779,221	779,221	不适用	0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柏建国先生、邓礼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柏建国先生和邓礼宽先生于2022年6月15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公司IPO上市后三年内有效。 2、公司控股股东柏建国先生为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畅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359股；公司股东袁瑞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400股；公司股东杨祖贵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500股；公司股东周玉平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43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ABB Ltd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ABB Ltd及其控制的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2025年度预计将与ABB Ltd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商品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与ABB Ltd及其控制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的充电模块，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003）

2、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2025年的生产计划，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授信额度；向杭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总金额共计不超过15亿元。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004）

3、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009）。

4、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008）。

5、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变更为4,2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3,150万股变更为4,2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011）。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77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8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或"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分别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2025）兵06破申（预）2号]。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对公司及红色番茄的预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红色番茄清算组担任红色番茄临时管理人（以下合称"临时管理人"）。

为依法推进中基健康与红色番茄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和8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与预重整暨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号）《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号）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2日18:00，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预重整，不代表法院会正式受理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重整，法院能否受理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等公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中基健康"变更为"*ST中基"，证券代码仍为"0009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3,400,000	3.71	0.32	否	否	2025年8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置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后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5	69,600,000	73,000,000	79.71	6.89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637,662	0.06	0	0	0	0	0	0	478,246	75.00
合计	92,895,322	8.77	69,600,000	73,000,000	78.58	6.89	0	0	983,257	4.94

注：韩盛龙先生、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质押股份置换，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对应的融资额为1,6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公司"）股份6,673,703股的大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晖"）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5,091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50,182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恒晖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宁波恒晖	6,673,703	5.17%	5.2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财务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三晖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3,825,273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75,091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50,182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的除权处理）。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宁波恒晖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宁波恒晖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中关于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宁波恒晖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2、宁波恒晖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恒晖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1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